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1,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最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41,050.00万元。

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4.1050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3,410.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1,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最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41,050.00万元。

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4.1050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3,410.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6,066.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内容为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未作调整。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46,550.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341,050.00万元,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
2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6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其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存入公司该专户,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将按照具体使用计划将专户募集资金分别划转至具体的募投项目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公司会务工作安排调整,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保障楼5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2年9月2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会务工作安排调整,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由“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保障楼5层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2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3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保护投资者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请根据西安市最新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并理解、支持、配合会场防疫工作。

3.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 88330516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李舒敏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人调整为4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和梁钢明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